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簡字第14359號

原　　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訴訟代理人　楊志國
被　　告　蒲麗香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高秋芬